

佳木斯市前进区财政局文件

佳前财指[2021]2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前进区水务局：

根据佳木斯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佳财指（农）[2021]45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8 万元。

专项资金文件到达后，由你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专项资金使用、实施计划，并将预算项目支出审批表、预算资金拨款单及额度科目明细表上报财政局。由你单位负责监督，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一旦发现违规违法问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

理。

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前进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10日印发